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周智釗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周智釗



(簽章)

獨立稽核人員：林安琪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劉群群

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